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80號

異議人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

相對人 蔡君怡

蔡君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民國111年9月22日之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66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係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9月22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66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自104年4月31日起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勒令停業清理處分，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清理人，現仍於清理程序中，則相對人對異議人之賠償訴訟費用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A）應於清理程序中依債權比例進行分配及清償，不得與異議人對相對人之賠償訴訟費用債權

（下稱系爭債權B）抵銷。原裁定將系爭債權A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942元，與系爭債權B即3萬元逕予抵銷，並命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8,058元，自有不當，爰聲明異議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裁定確定系爭債權A數額為2萬1,942元，系爭債權B數額為3萬元，業經原裁定法院調卷核對無訛，並為異議人所不爭執，是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，將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視為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差額為8,058元，核無違誤。

四、至異議人主張其現進行清理程序，依保險法第149條之10第1項規定，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，第三人對該保險業之債權，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，非依保險法第149條之9第1項規定之清理程序，不得行使，是系爭債權A應於清理程序中依債權比例進行分配與清償，而不得逕與系爭債權B抵銷等語。惟民事訴訟法第93條已特別規定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須將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視為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並據此確定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無待各當事人行使抵銷權。是民事訴訟法第93條所定抵銷應屬法定之抵銷，與債權人行使抵銷權之情形相異，自非屬保險法第149條之10第1項所定債權人行使債權，而無須經清理程序按債權比例分配始得受償，故異議人所執前開說詞，認原裁定適用法規錯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江慧君